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 大竹县财政局文件 大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竹发改发〔2022〕141号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等3部门 关于明确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的 通知

大竹县环境卫生管理所：

为规范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四川省定价目录（2021版）》规定，将我县城区环卫服务费和城区

垃圾处理费归并为生活垃圾处理费，现就我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、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范围

县城城区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和暂住人口等，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收费原则

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按照“谁污染谁付费”原则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三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大竹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（见附件）。

四、收费规定

（一）享受国家优抚、下岗职工（凭下岗证）、低保对象减半征收；敬老院、光荣院、养老院、五保户、孤寡老人、残疾人免收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（二）生活垃圾处理费按月或者按年收取，收取资金缴入地方国库。

（三）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标准收费。对超出规定标准收费的，缴费单位和个人有权拒付，并可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，由市场监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六、其他

请收费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在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，顺利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工作，同时做好价格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附件：大竹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



抄送：县市场监管局、大竹县税务局。

大竹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2日印发

附件

大竹县城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项目和标准

项目名称	单位	收费标准	备注
一、居民	元/户·月	5	含暂住人口
二、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	元/m ² ·月	0.4	
三、经营场所			
1.宾馆、旅馆、招待所	元/间·月	2.8	普通旅馆
	元/间·月	4.2	星级宾馆
2.饮食、火锅店	元/m ² ·月	1.7	
3.小贩摊区固定摊位、自行车维修、加工摊点、售烟及杂货点	元/摊·月	14	
4.小吃摊点	元/摊·月	28	
5.流动摊点、外来临时营业摊	元/摊·天	3	
6.屠宰场	元/m ² ·月	2	
7.蜂窝煤厂、场	元/月	21-42	50m ² 以上生产场地按高限收取
8.洗车场	元/月	28	
9.美容美发、酒吧、茶楼、副食品门市	元/m ² ·月	1	
10.装潢广告、诊所、花卉门市、花卉市场	元/m ² ·月	1.4	
11.农贸市场、水果市场	元/m ² ·月	2	向市场承包业主收取
12.打字复印、电子、游戏、照相业、KTV、舞厅、电影院、音像出租、药品、药械及其他生产、经营门市	元/m ² ·月	0.8	